

附件 3:

南通市通州区优秀教育人才引进奖励办法

(2024 年摘要-基础教育)

一、引进对象和条件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教师潜质，有志于长期从教、终身从教，在校期间认真学习，遵章守纪，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同时，符合优秀教育人才引进相关条件并自愿在通州区教育体育系统公办中小学校至少服务满 5 年以上的。需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A 类：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和学位证），其中硕士研究生年龄 35 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年龄可放宽至 40 周岁以下。中小学校招聘的学科类岗位限教育类。

B 类：普通高校师范专业优秀本科毕业生，年龄 35 周岁以下，在校期间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获得省级师范生基本功大赛（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奖项或校级师范生基本功大赛（技能竞赛）一等奖及以上；②获得校综合一等奖学金及以上；③获得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荣誉；④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党、团）干部”荣誉；⑤在省级及以上相关刊物发表过学科专业论文（本人系第一作者）。

二、奖励办法和发放

1.引进的优秀教育人才设立服务期制度，须签订在通州区教体系统服务期不少于 5 年的聘用合同，并承担一线教学或管理工作。

2.对符合 **A 类** 条件引进的研究生，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入编

入职后，五年内分别给予博士 30 万元、硕士 12 万元奖励和博士最高 20 万元、硕士最高 10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同时享受最高 4 倍住房公积金贷款。

对符合 **B 类** 条件引进的“双一流”高校和“双一流”学科建设普通高校师范专业优秀本科毕业生以及原 985、211 普通高校师范专业优秀本科毕业生，五年内给予 8 万元奖励。对符合 **B 类** 条件引进的其他普通高校师范专业优秀本科毕业生，五年内给予每月 1000 元生活津贴。

奖励的发放须在通州区教育体育系统公办中小学校工作满一学年且考核合格，支付 30% 的奖励资金；工作满三学年且考核合格，再支付 40% 的奖励资金；其余 30% 的奖励资金在工作满五学年后，按教育教业绩考核情况发放剩余的奖励资金。**发放标准以报考岗位条件为依据。**

3.对引进的各类优秀教育人才，纳入教育后备干部人才库，列为重点培养对象，安排导师进行跟踪培养。同时，为优秀教育人才提供便捷的医疗服务，享受子女入学问题等公共服务待遇。